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52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等三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第 2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2. 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欄第 17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座號順序排名。……，按座號順序排名。』。3. 同意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條文第 15 條調整為第 14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15 條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各紀錄在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於同日併案復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

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15 頁）。

決定：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郁正芬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6 頁至第 17 頁）。

決定：

（二）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三）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軍職轉文職相關考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

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3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7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